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有關

**可能分拆本公司零食產品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之自願公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決定對其零食產品業務進行可能分拆並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於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親親」)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之方式進行(「可能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親親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要求批准將親親之股份(「親親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親親申請上市文件之編纂模式版本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及下載。

1.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其零食產品業務進行可能分拆並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所擁有之全部親親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之方式進行。

2. 可能分拆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進行可能分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批准可能分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取得聯交所確認其可進行可能分拆之書面確認。

3.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親親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親親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預期親親申請上市文件之編纂模式版本(「申請版本」)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若干有關親親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稿形式，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4. 保證配額

於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後，本公司將透過以實物分派親親股份之形式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所擁有之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保證比例配額(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於完成可能分拆時，股東將於親親之相關業務中持有與緊接可能分拆前相同水平之權益。並無向公眾提呈發售新親親股份。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

5. 股東批准

於完成可能分拆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於親親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且親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可能分拆將透過實物分派之方式進行，因此可能分拆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實物分派須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分派。

6. 進行可能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進行可能分拆將令本公司及親親各自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本公司將可集中資源以發展其現有個人衛生用品業務，而親親將集中發展零食產品業務。進行分拆亦可透過更有效識別及確立零食產品業務之個別企業價值，從而釋放其業務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價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親親各自之董事會最終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股東對實物分派之批准及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於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